

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術研討室使用暨管理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 9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定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本系之研討室充分發揮效用，達成支援教學研究及提升學生讀書風氣之目標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術研討室使用暨管理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研討室使用資格：
 - (一)、本系研討室開放對象為本校教師及本系學生。
 - (二)、研討室以教學研討活動與行政單位會議為優先，先經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- 三、研討室開放時間：
 - (一)週一至週五，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，星期例假日與校訂假日不開放。
- 四、借用注意事項：
 - (一)、借用場地單位，於使用各項室內設施及場地佈置時，均應事先徵得系辦同意，用畢需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照價賠償。
 - (二)、室內應保持整潔，愛惜使用設備並妥善維護。
 - (三)、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時，方可開啟空調設備。
- 五、研討室借用辦法：
 - (一)、凡借用本系所研討室者，使用前需持身分證件先至本系辦公室辦理登記手續，借用鑰匙。
 - (二)、使用完畢，請將設備與物品歸還原位、清潔整理桌椅、關閉電源、門窗，立即歸還鑰匙。
- 六、罰則：
 - (一)、如有毀損、遺失、破壞公物行為或將研討室內之設備、資料任意攜出者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
 - (二)、凡不遵守本規則或不接受系辦公室人員指導者，情節輕者將禁止使用二至四週，情節重大者，將依校規處分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